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建筑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安质总站、建管处、监察支队：

接省建设厅内部明电《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》（浙建建【2013】10号）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于20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召开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，通报今年以来建筑安全生产形势；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建筑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3年6月14日下午15:00开始，参加会议的人员务必在14:45前到达会场。

地点：市区会场安排在海曙区和义路电信大楼5楼1号会议室。

此次会议在县（市、区）设分会场，具体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确定会场地址，若当地不设分会场，请就近参加会议，并做好相互衔接工作。

建议：杭州湾新区到慈溪参加会议会议；

大榭、梅山、保税区到北仑参加会议；

东钱湖到鄞州参加会议

三、参加对象：

(一)各县(市、区)、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分管建筑安全监管的负责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，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；

(二)本区域内部分施工、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
(三)请各县(市、区)、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组织工作和人数统计工作(市区施工企业 50 家、监理企业 30 家由市建筑业协会、监理协会负责通知)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住房城乡建设部会议结束后，省、市将继续召开会议，请务必注意，继续参加后续会议。

(二)请各地于 6 月 13 日 14:30 前将参会人员总数报市建委质安处，联系人：曹驰，87191022；15057406864。

(三)原定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15 召开的全省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暨深入开展“树标杆、学标杆”活动现场会，因与本次电视电话会议冲突，顺延至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15 召开，其他内容和要求事项不变，请准时参加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5年6月19日

